

收文編號：1070009755

議案編號：107110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70 號 委員提案第 19790 號之 1
20308
21661
22245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93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15 號、107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359 號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7070335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監察法係制定於民國三十七年，早與時代脫節，於廢除監察院之前，先行修改數項規範，以使仍運作之監察院得以較妥適行使職權，包括細緻化彈劾程序與迴避規範、彈劾案改採用記名投票、資訊公開、明定監察院僅得就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調查後，方得提出糾正案以及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以充分發揮監察院之權能，爰提出「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鄭寶清說明：

鑑於監察院行使職權之際，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對於是否公布彈劾內容，難免有恣意決定空間。而彈劾內容是否公布，除牽涉當事人權益之外，對於社會高度矚目案件，更是和公益密切相關。故監察法第十三條應改為要求監察院人員公布彈劾內容，以符合社會期待。監察院為憲法機關之一，行使職權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權之行使，必須公開透明為之，以提升國民對於監察權行使之信賴。故新修正條文要求，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至於事涉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部分，就書面彈劾內容而言，本可就機密或個人隱私部分予以編輯並向社會大眾說明，不得作為拒不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

肆、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活動。有鑑於此，為揭示監察委員職權行使與司法獨立之分際，避免因監察委員職權之不當行使，影響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屢遭戕害司法獨立之誹議；爰提案增訂監察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伍、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近年監察院彈劾案件之審議多與社會民情之期待有所違背，然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之保密義務，反成為監察院及監察委員避免社會公評之保護傘，監察院如因保護傘而不受社會公評，則易生濫權作為或濫權不作為之疑慮，為避免保密義務妨礙社會監督，特此擬定「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陸、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文仕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有關本院之意見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一、前言

監察法自民國 37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6 次修正，距 81 年 11 月 13 日最後 1 次修正，迄今已逾 25 年，其間憲法增修條文於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已對本院彈劾權行使產生實質影響。為符合憲法規定及本院實際運作現況，並強化監察職權功能，本院歷年來均持續研修並擬具修正草案，目前尚在形成共識中。

二、貴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院意見

有關貴院委員徐永明等提出之 4 版監察法修正草案，本院相當重視。本院亦參酌貴院委員之修正意見，提出本院之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

貴院賴士葆委員等所提，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對於保障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規範意旨，本院深表贊同。

但衡酌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已於憲法位階明文保障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憲法第 80 條明文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似無需再於法律位階之監察法重申其規範意旨。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無庸重複規定。

(二)第 5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刪除第 5 條條文，因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而非由監察院為之。爰敬表同意刪除本條文。

(三)第 8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增訂第 8 條第 2 項，係有關彈劾案審查會記名投票。此議題本院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明定，依該條第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但書規定，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爰本院對於彈劾案審查會記名投票，已作適當之處理，目前實務運作順暢，尚無疑義。因此，為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及外界不當之干擾，影響監察委員得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本院認為彈劾案審查原則上採無記名投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 11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監察法第 11 條，係有關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應行迴避之規定，因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有迴避之相關規定，於本法中規定，本院敬表尊重。惟衡酌監察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於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糾正案件及調查報告等職權行使時皆應遵守，建議新增第 4 條之 1，予以統一規範，並刪除第 11 條。

(五)第 13 條

本條規定涉及彈劾案審查結果之公開時點。依現行條文規定，彈劾案審查決定公開之時點，係於移付懲戒機關時，若提前至作成「審查決定成立並決議公布」時，雖可滿足外界要求應即時公開資訊之期待，但有無例外之情形應予保密？或公開之範圍如何？因本院尚未形成共識，容請同意本條暫緩審查。

(六)第 24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本條修正，涉及本院糾正權之行使時機。憲法及監察法對本院糾正權之行使時機雖未為規定，但是就審計法第 59 條等規定觀之，只要機關涉有違失之事實，不待其執行完成與否，本院即得行使糾正權。

例如，既已存在之設施對人民可能造成明顯之危害，如行政機關消極不作為，放任或忽視不理，此種情形並非「已實施或改善不當」之情形。故如限定於「已實施」，除給予行政部門推卸責任之藉口外，並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用來對抗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之依據。

此外，我國糾正制度之本質及目的，相當於其他國家監察機關之建議改善職權，該職權之運用不宜侷限於「各級機關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否則將影響監察院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之功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 25 條

貴院徐永明委員所提本條修正，涉及本院質問之方式。依目前實務之運作，通知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對於糾正案之改善，較能發揮監督及警惕功能，不宜僅限於書面質問，二者併存可使本院較有彈性處理糾正後行政機關消極敷衍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衍，不為積極作為，甚或置若罔聞之情事。現行條文規定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文仕在此感謝貴院委員對於監察法之修正提供寶貴意見，但是如同前面我所提到的，本院歷年來持續努力研修監察法，並擬具修正草案，希望這部法律能夠更加完備，確實保障人權。監察法之修正終究攸關本院職權之運作，目前實務尚無滯礙，建請仍俟本院形成共識後，再繼續審查。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柒、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監察法距上次修正歷時已久，有必要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並強化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之責任，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予以刪除。

三、第八條，照委員李俊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四、第十三條，照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五條，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通過。

捌、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二條皆有所明定。次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亦有明文規定之。鑑此，為揭示監察委員職權行使與司法獨立之分際，避免因監察委員職權之不當行使，影響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屢遭戕害司法獨立之誹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已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係由立法院提出，而非由監察院為之，爰此，刪除本法第五條。 審查會： 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刪除。
(照委員李俊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	第八條 彈劾案， <u>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u>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關於彈劾案之提出程序，規範稍顯不足，爰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改為彈劾案須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決定始得提出，並且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二、鑑於彈劾案乃攸關人民重大權益，為避免監察委員利用不記名投票規避責任，實應修改為採用記名投票，以使彈劾程序得以公開，落實民主政治，獲取人民信任。另規範，彈劾之成立，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立決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俊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李俊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

						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u>監察委員處理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u>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p>				<p>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p>	<p>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p> <p>現行條文規範迴避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關於迴避之規範相較，簡陋許多，爰此，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監察委員迴避之規範，同前述法律規範迴避之方式，規範位階為「法律」，納入監察法</p>

規範。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

	，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					
(照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u>監察院於彈劾案成立後，應即對外公布全文，並於監察院網站公告周知。</u>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 <u>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u>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 <u>應公布之。</u>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 <u>審查決定前</u> ，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 <u>審查決定後</u> ， <u>應公布之。</u>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規定賦予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具有裁量是否公布之權力，實有未當。蓋彈劾案於成立後，即應當基於程序公開原則，將該彈劾案予以公布，且應於監察院網站公告，俾使民意監督公務人員守法廉潔。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一、監察院最為憲法機關之一，行使職權除審計

權另有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定，此觀諸監察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

二、監察權之行使，亦應如司法權之行使，必須公開透明為之，以提升國民對於監察權行使之信賴。過去監察院人員行使彈劾權時，時常導致社會批評為密室作業，且無法提出使當事人或社會大眾信服的彈劾理由。故新修正條文要求，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

案，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

三、依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對於是否公布監察內容，監察院難免有恣意操作空間，以致引起社會爭議。彈劾案調查結果，除應做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亦應參照一般法院上網公布判決書之方式，公開提供社會檢驗。

四、至於事涉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部分，就書面書面彈劾內容而言，本可就機密或個人隱私部分予以編輯並向社會大眾說明，不得作為拒不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

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第十三條之保密義務已成為監察院及監察委員避免社會公評之保護傘，則易生濫權作為或濫權不作為之疑慮。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已無受外

						力影響之疑慮，應公布之。 審查會： 照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未將監察院行使糾正權之調查客體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已實施工作及設施，導致監察院就尚未實施之工作及設施亦得提出糾正案，顯有侵害行政權之虞，爰此，明定監察院僅得調查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後，方得提出糾正案。

						<p>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委員徐永明等17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u>以書面</u>質問之。</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u>以書面</u>質問之。</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p>	<p>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未明定監察院的質問方式是否包括以書面為之，為期明確，明定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以充分發揮監察院之權能。</p> <p>審查會：照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通過。</p>

